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美玉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泰安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1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黃美玉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30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31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9 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11 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執行清算程序，經聲請人
13 提出等值現金新臺幣（下同）25,642元到院，以清算財團財
14 產25,642元分配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
15 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16 4年6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7 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
18 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1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20 狀並於114年10月13日上午9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21 如下：

22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為00年0月間出生，已逾10
23 年沒有工作，現每月僅領有老年年金5,023元及二女兒給付
24 之扶養費1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4,746元後，僅餘277
25 元，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26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27 聲請人具工作能力，本應開源及減少非必要支出，盡可能清
28 償債務，始符消債條例「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
29 係，及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意旨等語。

30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

01 意聲請人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3 (四)其餘債權人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6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0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8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9 時（即113年12月31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聲
10 請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1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2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3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
15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
16 規定自明。

17 2.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
18 定自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審認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
21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2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3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4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經查，聲請
25 人陳報其年邁（74歲）、無業、無收入，每月僅領取老人年
26 金5,023元，及女兒給付之扶養費1萬元維生等情，有戶籍謄
27 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
28 府都市發展局114年9月9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253044號函、
2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0日保職傷字第11413052970號
30 函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31 程序後，每月可支配所得為15,023元，堪可認定。

01 3.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03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04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05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為消債條
06 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
07 定。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08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聲請人自
09 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746元，未逾上開基準。準此，本
1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可支配所得15,023元，
11 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277元（計算
12 式：15,023元－14,746元＝277元），亦堪認定。又聲請人
13 係於113年9月間聲請清算，自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111年9月
14 起至111年12月止、112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領有老
15 人年金分別為4,673元、4,746元，加計女兒每月給付之扶養
16 費1萬元，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355,828元
17 （計算式：14,673元×4月＋14,746元×12月＋15,023元×8月
18 ＝355,828元），至疫情紓困補助，則非屬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所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類型收入，爰
20 不計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53,904元（計算式：14,746元×
21 24月＝353,904元）後，僅餘1,924元（計算式：355,828元
22 －353,904元＝1,924元），而普通債權人計受分配總額25,6
23 42元，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
25 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不符，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之不免責事由。

2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8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9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0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1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01 事證加以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02 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03 事由存在。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5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06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07 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9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賴葵樺